#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全国人大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回购本公 司股份的相关内容及证监会最新颁布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, 现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具体修改内容如 下:

### 第六条

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:

修改前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:
-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 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: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六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做出决议;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 议:
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 议:
  - (十)修改《公司章程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做出决议:
- (十二) 审议批准《公司章程》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
## 修改后

#### 第六条

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:
- (二)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、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 监事的报酬事项: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: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: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七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做出决议: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:
- (九)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;
  - (十)修改本章程: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做出决议;
- (十二)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:
-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

(十三)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;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: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:

(十六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

#### 第五十二条

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: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  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的:
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二十三条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 辽宁省本溪市(公司所在地)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视需要提 供网络方式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:

(十四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六)审议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 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 项;

(十七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五十二条

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: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;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;
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:

(六)公司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 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;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二十三条

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辽宁省本溪市(公司所在地)。

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

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 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 决权。

## 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 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 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

上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已经公司于2019年4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